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5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縮騎樓地上方設置陽台且有落柱至一樓者，其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會106年9月8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298號函。

二、依本部85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8584906號函說明二：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所稱『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』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增進市容觀瞻者，得以『騎樓地面積』扣除『騎樓地超過二樓以上部分之建築面積』認定之。」旨揭疑義得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2017-09-28
交 14 撥 31 章